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组相关的申请文件。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及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服务中心申报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但由于部分申请文件需进一步补充，致使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申请文件，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待补充材料齐备后，公司将及时把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